

郑陆镇五保人员托养协议

甲方（入托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敬老院

乙方（托养机构）：常州市天宁区锦园生态养老中心（常州市锦苑爱心护理院）

根据上级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要求，为全面改善养老设施及环境，提升服务水平，经协商，决定将五保老人委托乙方进行托养（托养名单见附件1）。具体协议如下：

一、托养时间

自2020年6月1日-2023年5月31日止。

二、托养标准及费用

1、收费标准：能自理的：2900元/人/月（包括每人每月餐费900元）；
需监护、全护理的：3900元/人/月（包括每人每月餐费900元）。

2、结算标准：

（1）按人按月按实结算；

（2）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上述收费标准结算。

（3）在乙方服务达到本协议要求的情况下，自2022年开始每年按上述收费标准递增3%/人/月结算。

三、结算方式

1、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押金150000元，直至托养服务终止，乙方需退还全部押金。

2、先服务后付费，托养费用一季度一结算，次季度首月15日前，结清上一季度费用。

3、乙方每季度末将费用清单及票据提供给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进行费用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选择并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在服务场所内的工作情况。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或托养人员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3.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对托养人员的托养服务记录，查看乙方的管理、设施设备。对于乙方的服务、管理及设施设备不符合民政部《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4. 甲方每季度联合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为合格即正常履行托养费结算，如测评为不合格，扣除当季托养费总额的10%后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针对性整改，如连续两次测评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降低托养费标准直至取消托养协议。（附满意度测评表）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安排一名管理专员负责和乙方进行长期工作对接。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托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人联系电话。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托养费用。

4. 甲方承担五保供养对象托养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

5. 甲方配合乙方对托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的托养服务条件，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乙方应有完善的管理规章，收费项目公开并上墙。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托养协议向甲方收取托养费用。
2.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托养人员情况及有关服务要求。
3. 乙方不承担甲方托养人员的医疗费，因乙方工作失职导致托养人员伤亡的除外。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民政部批准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义务，该规范作为本协议附件2。
2. 根据甲方委托的托养人员的身体状况、自理能力及相关规定，提供适合其托养的场所，变更护理等级及提供膳食、基本照料等相应服务。
3. 提供与资质等级对应的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服务设施配套。
4. 托养人员如突发疾病，须尽快通知甲方及联系人，说明病情，对需抢救的，要先行抢救。
5. 丰富托养人员的精神生活，经常开展活动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帮助托养人员做好心理调适和处理好入住人员之间的关系。
6. 乙方及其服务员不得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服务无关的事项。
7. 对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查阅复制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情形变更，不符合委托托养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管理或设施设备达不到《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要求；
3. 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且超过二个季度的。

七、安全责任

1. 托养人员在本协议期间所发生的食品卫生、人身财产、及因乙方原

因导致托养人员伤亡等的一切安全事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托养人员在本协议期间突发疾病或旧病复发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及其联系人，病情严重时，应报 120 急救中心，疾病治疗费用由甲方和联系人承担。

3. 本协议期间如有发生安全事项及事故，当季满意度测评为不合格。

八、托养人员托养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核查、确认。

九、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各一份，见证方持一份存档，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0年5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焜臣

2020.5.27



电话:

郑陆镇托养五保人员名单

附件 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年龄	文化程度	户籍地址	监护人	身体状况	联系电话

